

合同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操场维修改造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

承包人（乙方）：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甲 方): 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
承 包 人 (乙 方):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操场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操场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 庆安小学。
3. 工程内容: 操场维修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三、付款比例

-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预留金);
- 2、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保修期 2 年后支付剩余 3%;
- 3、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 1899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雪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 使用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在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 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 使用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3.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
5. 乙方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无条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

九、技术服务

1. 乙方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服务, 其中 2 年为免费保修期, 2 年

后只收取材料、人工费。

2. 终身提供优惠的后续材料;

3. 在质保期内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做好跟踪服务,接到维修电话后保证1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乙方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验收。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做好“三通一平”,即水通、路通、电通、基础平整。

2. 为乙方提供材料进场暂存场地。

3、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及时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影响到施工工期和施工质量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按照合同工期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工程。

5、应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

7、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施工工作,应当办理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进行赔偿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进行工程款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返工重做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等损失。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赔偿等全部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通知及送达

1、各方确认合同首部所载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通知对方相关事项和送达文书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变更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2、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以双方任意一方快递寄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十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庆安小学校内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MA6L4E2B8K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园 1 幢 11804 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8216919

传 真：029-88216919

电子邮箱：34713234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61050192380000000190